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滨海能源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通过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滨海能源公开披露的文件，自滨海能源199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滨海能源曾用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滨海能源原控股股东曾用名）、灯塔涂料（原天津津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滨海能源原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滨海能源原控股股东）、京津文化（滨海能源现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滨海能源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文改办（滨海能源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与滨海能源有关承诺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1	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1)严格遵守政府各有关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管理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2)准确、及时地在证券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公布本公司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及经营业绩等资料和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信息；(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证券管理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通过证券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通告社会公众；(4)接受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并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听取政府、证券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建议和批评；(5)不利用内幕消息和不正当手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董事会各位董事保证不将任何未经证券主管机关审批可能影响股价变动之重大信息私自公告或披露；(6)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本公司知悉后，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7)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针	1996/11/25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对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2	泰达控股	如法院最终判决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诉天津硫酸厂借款纠纷案中承担担保责任，则泰达控股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同意在法院判决责任范围内共同承担全部偿付责任。如果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先行偿还上述债务，泰达控股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无条件将已偿还部分及时支付给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8/7	2010/11/26	已履行
3	泰达控股、灯塔有限	在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项下，若债权人依法向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追索相关担保责任，则泰达控股和灯塔有限同意在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如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先行偿还上述债务，泰达控股和灯塔有限保证无条件将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偿还部分及时支付给滨海能源。	2004/8/21	2010/11/26	已履行
4	泰达控股	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天津滨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008/7/10	2009/3/5	已履行
5	滨海能源	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011/10/10	2012/1/10	已履行
6	滨海能源、泰达控股	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6 个月内不再筹划包括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和重大资产重组等在内的事项。	2014/5/21	2014/11/21	已履行
7	泰达控股	自承诺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减持持有的滨海能源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非理性下跌期间，不减持持有的滨海能源股票；采取控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方式，着力提高滨海能源质量,支持滨海能源加快产业转型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	2015/7/10	2016/1/10	已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水平。			
8	京津文化、出版集团	(1)尽量避免或减少受让方及出版集团与滨海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不利用受让方及出版集团的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滨海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受让方及出版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对滨海能源的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受让方及出版集团与滨海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如果确属需要，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滨海能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滨海能源利益的行为；(5)不会以侵占滨海能源利益为目的，与滨海能源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6)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滨海能源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滨海能源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7)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滨海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8)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滨海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015/9/1	长期有效	履行中
9	京津文化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依法不转让已拥有的滨海能源权益的股份；(2)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增持滨海能源的股份。	2015/9/9	2016/9/9	已履行
10	出版集团	为保证天津出版集团控制下的股份比例不被稀释过多，在本次计划发行的不超过 38,954,842 股股票中，天津出版集团承诺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20%（含），且不超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25%（含），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尽量避免或减少受让方及出版集团与滨海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受让方及出版集团的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滨海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受让方及出版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对滨海能源的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受让方及出版集团与滨海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如果确属需要，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滨海能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滨海能源利益的行为；不会以侵占滨海能源利益为目的，与	2016/9/13	2017/4/10	已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滨海能源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1	天津市文改办、出版集团	滨海能源正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除已公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滨海能源主营业务或者对滨海能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或通过滨海能源购买或置换资产进行重组的意向，以增强滨海能源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但现阶段尚无明确、具体的方案。如果未来有改变滨海能源主营业务或对滨海能源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7/11/17	2018/11/17	履行中
12	天津市文改办	<p>（一）无对滨海能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包括(1)改变滨海能源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2)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滨海能源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如果未来有对滨海能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明确计划，天津市文改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天津市文改办与滨海能源其他股东之间未就滨海能源具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p> <p>（二）滨海能源《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条款，无对滨海能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p> <p>（三）(1)无对滨海能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无对滨海能源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2)无其他对滨海能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有其他对滨海能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无其他对滨海能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有其他对滨海能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与滨海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p> <p>（五）天津市文改办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1)与滨海能源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滨海能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2)与滨海能源的董事、</p>	2017/11/17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3)对拟更换的滨海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4)对滨海能源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p> <p>(六) 在滨海能源 2017 年 10 月 9 日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滨海能源股票的情况；天津市文改办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滨海能源 2017 年 10 月 9 日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滨海能源股票的情况。</p> <p>(七)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天津市文改办提供的其他信息。</p> <p>(八) 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天津市文改办及其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滨海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外，滨海能源、灯塔涂料、泰达控股、京津文化、出版集团、天津市文改办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实质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一) 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安信证券获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滨海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的《关于天津滨海

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258 号）、《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251 号）及《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16 号）；获取了 2015 年至 2017 年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获取了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进行认真的分析核查。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安信证券获取了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度报告；获取了滨海能源企业信用报告；获取了 2015 年至 2017 年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等公开披露文件并进行认真的分析核查。

经核查：（1）2015 年至 2017 年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的情形；（2）2016 年公司将母公司所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即母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起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说明

根据滨海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 深圳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 <http://www.szse.cn> ) ” 检 索 查 询 ， 滨 海 能 源 及 其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 现 任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最 近 三 年 受 到 的 纪 律 处 分 和 监 管 措 施 如 下 ：

2016 年 3 月 14 日 ，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天 津 监 管 局 作 出 《 关 于 对 郭 锐 采 取 监 管 谈 话 措 施 的 决 定 》 ( 津 证 监 措 施 字 ( 2016 ) 4 号 ) ， 因 郭 锐 担 任 滨 海 能 源 董 事 会 秘 书 期 间 ( 现 任 上 市 公 司 董 事 、 董 事 会 秘 书 ) ， 未 能 做 到 勤 勉 尽 责 ， 导 致 2012 年 至 2015 年 期 间 ， 天 津 滨 海 能 源 发 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与 天 津 泰 达 津 联 热 电 有 限 公 司 、 天 津 泰 达 新 水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和 天 津 泰 达 燃 气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等 三 家 关 联 方 的 业 务 往 来 未 履 行 关 联 交 易 审 议 程 序 及 披 露 义 务 ， 对 郭 锐 采 取 监 管 谈 话 的 监 管 措 施 。

2016 年 3 月 14 日 ，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天 津 监 管 局 作 出 《 关 于 对 沈 志 刚 采 取 出 具 警 示 函 措 施 的 决 定 》 ( 津 证 监 措 施 字 ( 2016 ) 5 号 ) ， 因 沈 志 刚 担 任 滨 海 能 源 财 务 负 责 人 期 间 ( 现 任 上 市 公 司 副 总 经 理 ) ， 未 能 做 到 勤 勉 尽 责 ， 未 识 别 天 津 泰 达 津 联 热 电 有 限 公 司 、 天 津 泰 达 新 水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和 天 津 泰 达 燃 气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应 为 公 司 关 联 方 ， 导 致 2012 年 至 2015 年 期 间 滨 海 能 源 与 上 述 三 家 关 联 方 的 业 务 往 来 未 履 行 关 联 交 易 审 议 程 序 及 披 露 义 务 ， 对 沈 志 刚 采 取 出 具 警 示 函 的 监 管 措 施 。

2016 年 3 月 14 日 ，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天 津 监 管 局 作 出 《 关 于 对 天 津 滨 海 能 源 发 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采 取 出 具 警 示 函 措 施 的 决 定 》 ( 津 证 监 措 施 字 ( 2016 ) 7 号 ) ， 因 滨 海 能 源 ( 1 ) “ 2012 年 11 月 ~ 12 月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与 天 津 泰 达 津 联 热 电 有 限 公 司 发 生 金 额 分 别 为 19751.42 万 元 、 67523.72 万 元 、 61781.38 万 元 和 56000 万 元 交 易 ” ， ( 2 )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与 天 津 泰 达 新 水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发 生 金 额 分 别 为 2177.47 万 元 、 1857.83 万 元 、 1867.21 万 元 和 1800 万 元 交 易 ” ， ( 3 ) “ 2015 年 与 天 津 泰 达 燃 气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发 生 金 额 约 为 1600 万 元 交 易 ” ， 未 按 规 定 披 露 上 述 关 联 方 ， 也 未 按 照 关 联 交 易 事 项 进 行 审 议 并 披 露 ， 对 滨 海 能 源 采 取 出 具 警 示 函 监 管 措 施 。

2016 年 3 月 21 日 ，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作 出 《 关 于 对 天 津 滨 海 能 源 发 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相 关 当 事 人 的 监 管 函 》 ( 公 司 部 监 管 函 ( 2016 ) 第 25 号 ) ， 因 ( 1 ) “ 2012 年 11 月 ~ 12 月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滨 海 能 源 与 天 津 泰 达 津 联 热 电 有 限



公司发生了 19751.42 万元、67523.72 万元、61781.38 万元和 56000 万元业务往来”，(2)“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滨海能源与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了 2177.47 万元、1857.83 万元、1867.21 万元和 1800 万元业务往来”，(3)“2015 年滨海能源与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了约 1600 万元业务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滨海能源及其副总经理沈志刚、董事会秘书郭锐出具监管函予以警示。

2018 年 1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7 号)，原因为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第三季度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列报错误。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更正后的第三季度业绩扭亏为盈，前三季度业绩盈亏性质没有发生改变。上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滨海能源出具监管函予以警示。

除上述情况外，滨海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 (一) 执行的核查情况

##### 1. 最近 3 年审计情况

滨海能源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数据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

字[2016]第 210256 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249 号)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13 号)。

## 2. 本次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滨海能源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复核滨海能源最近三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滥用的情况。

(2) 复核滨海能源最近三年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复核滨海能源最近三年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4) 复核滨海能源最近三年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注意到:

1. 最近三年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 最近三年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进行了以下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

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 2017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53,218,733.35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2,593,380.47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营业外收入减少 31,744.0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359,685.6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并调整上年比较数据营业外支出减少 7,125.26 元。

(2) 最近三年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滨海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类固定资产折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将原有脱硫用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自本次环保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起始日起再使用 3 年，近两年及以后投入环保类设施折旧年限调整为 8 年。该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内容：近两年及以后投入环保类设施折旧年限调整为 8 年。以及将原有脱	八届二十	2016 年 11 月 1 日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硫用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自本次环保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起始日起再使用 3 年。 原因：环保设施一直处于高温高压高腐蚀环境运行，导致环保设备使用年限将大幅降低。	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006,165.36
主营业务成本			1,006,165.36	

变更前，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5-20	5	6.33-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	19.00-9.50

变更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5-20	5	6.33-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	19.00-9.50
环保类设备	8	5	11.875

(3) 最近三年间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2017 年 12 月 29 日，滨海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涉及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和“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进行了更正，并对外披露了差错更正说明。

上述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不涉及前期报表追溯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滨海能源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经核查滨海能源最近三年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未发现滨海能源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滨海能源最近三年业绩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经核查滨海能源最近三年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滨海能源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计提或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425,606.76	-52,578.53	-397,895.47

(1) 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均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结合往来款及账龄及个别认定的方法合理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最近三年间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明显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经核查，滨海能源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4. 经核查，滨海能源最近三年间关联交易，未发现滨海能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异于可比市场价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基于以上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滨海能源最近三年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金信”或“评估机构”）

接受滨海能源的委托，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8]00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泰达能源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0,935.15 万元，评估值 36,582.35 万元，评估增值 5,647.20 万元，增值率 18.25%。

## （二）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被评估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近期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交易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将企业作为独立获利能力的主体，通过合理预测该主体未来盈利进行折现获得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依赖于未来盈利预测的可靠度，受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被评估单位为热电生产企业，其生产产品销售价格受政府指导价格，近几年一直处于微利状态，且其盈利主要靠政府补贴取得，

未来收益受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确定性。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其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从委估资产更新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来看，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资料比较完备。

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综合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恰当选择了评估方法，符合被评估对象的实际经营情况。

###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1. 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该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持续经营的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和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 2. 具体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本次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9)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0)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 假设企业在经营期满后继续生产经营活动的申请可获批准，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房屋所占用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年限届满，申请续期将获批准。获得在目前的基本体制和经营条件下持续经营。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单位经营租赁的资产在未来预测年限能够按原合同约定持续租赁。

(1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为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4)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逐步收



回，未来不存在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15)被评估单位主要技术骨干、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相对稳定，不发生重大变化。

(1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7)煤炭售价和天然气价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大，因为热电行业实行煤电联运，即使未来市场煤炭价格，天然气价格发生波动，政府下发补标准也会发生变动，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预测。

(18)公司未来生产排放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相关补贴发放标准不变。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 **(四) 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行业信息、企业资产、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资产评估师应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进行充分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应用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 **(五)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且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22日，上市公司完成此次交易的评估备案。。

2018年5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

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后期上市公司会将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6,582.35 万元，增值率 18.25%，本次评估的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选取方法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

张从展

---

何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